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

1999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3)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條例)第 18A(2)條，制定 1999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3)令(載於附件 A)，把高錳酸鉀從條例附表 3 中刪除。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高錳酸鉀是常用化學品，可作為一般的氧化劑和漂白劑，也可用以製造消毒劑、染料和化學試劑。此外，高錳酸鉀也是把古柯漿非法加工成為可卡因鹼，以及把麻黃鹼製成甲卡西酮的必要化學品。香港並無生產高錳酸鉀。近年來，高錳酸鉀主要是從內地輸入，然後轉口往其他國家。一九九五至九八年，香港輸入高錳酸鉀約 3 980 噸，而轉口往其他國家的數量也大致相同。據悉，本港目前約有 20 家貿易公司輸入和轉口高錳酸鉀。

《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3 訂定的管制

3. 目前，高錳酸鉀列入條例附表 3(載於附件 B)。凡製造、輸入、供應、售賣、管有、貯存或轉運附表 3 所列的物質，均無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也無須獲得批准。條例中唯一對附表 3 所列物質施以管制的是第 3A 條。根據該條的規定，把該等物質輸往附表 3 所指明的 11 個中、南美洲國家，必須領取牌照。即使已獲發輸出牌照，貿易商每次把附表 3 所列物質輸往指明國家時，仍須申請個別批准。

條例附表 2 訂定的管制

4. 與條例附表 3 所列物質比較，條例附表 2 所列物質受到較嚴格的管制。凡製造、輸入和輸出附表 2 所列物質，一律必須領取牌照，而且在每次輸入或輸出前，持牌人還須申請個別批准。至於在轉運途中經過香港的附表 2 所列物質，除非根據與按照移走許可證上訂明的條件，否則不得從運送其輸入香港的運輸工具上移走，或在其移離該運輸工具後，再次移到別的地方。根據《化學品管制規例》，附表 2 所列物質只可存放或貯存在經海關關長批准的場所及容器內。此外，牌照或移走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備存登記冊，記錄其製造、輸入、輸出和轉運的受管制的化學品，並不時更新記錄，以及在每次更新後 24 小時內把登記冊副本送交海關關長。

作出修訂的原因

5. 一九九八年六月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上，與會代表關注到化學品原料輸入國和輸出國之間有需要迅速和及時交換資料，以便對化學品原料作出有效管制。會上通過決議，呼籲會員國採取行動，改善監察化學品原料貿易的機制和程序，有關措施包括輸出國、輸入國和轉運國之間，以及這些國家與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間，應在化學品原料輸出前定期交換資料，特別是輸出高錳酸鉀的國家，應預先把所有涉及高錳酸鉀的交易通知輸入國的主管當局。聯合國這項決議顯示，高錳酸鉀在非法生產可卡因的過程中起關鍵作用，應該受到嚴格管制。

6. 在許多北美洲和西歐國家，濫用可卡因的問題非常嚴重。美國等多個國家一再呼籲國際社會加強管制高錳酸鉀，以阻止這種化學品轉運往南美洲一些生產可卡因的主要國家。我們認為，香港作為國際上管制化學品原料的信實伙伴，應該更嚴格規管高錳酸鉀，以及更密切監察以本港作為輸入地、輸出地和轉運地的高錳酸鉀付運情況。

修訂附表的權力

7. 根據條例第 18A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3，而保安局局長則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

建議

8. 為貫徹上述一九九八年六月聯合國決議的精神，以及配合香港防止化學品原料轉作非法用途的努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

把高錳酸鉀從條例附表 3 中刪除，改為列入附表 2，以加強管制高錳酸鉀。

命令

9. 命令旨在把高錳酸鉀從附表 3 中刪除。我們會同時向立法會提交另一個根據條例第 18A(1)條由保安局局長制定的修訂令，把高錳酸鉀列入條例附表 2。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生效日期

11. 建議修訂將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起實施。

法例的約束力

12. 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4.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加強管制高錳酸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不大，香港海關可以用現行編制內的人手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16. 命令對經濟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7. 當局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支持。當局也曾於一九九九年年初根據香港海關的名單，諮詢36間涉及高錳酸鉀貿易的公司和行業團體。這些公司和團體對建議修訂均無異議。

宣傳安排

18. 當局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9. 如對命令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67 2748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李美美女士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NCR 10/1/10(A)VIII]

《1999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3）令》

附件

附件 A — 《1999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3）令》

附件 B — 《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3

《1999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第 18A(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1999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3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第 2 欄中，廢除“、高錳酸鉀(potassium permanganate)”。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是相應為加強管制高錳酸鉀（一種提煉可卡因必要的化學品）的製造、輸出及輸入而訂立的《1999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而訂立的。

BLIS ON

INTERNET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45 標題： 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3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2A、3A
 及 18A 條]

項	物質	目的地國家
1.	甲乙酮(Methyl ethyl ketone (MEK))、甲苯(toluene)、高 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及 硫酸 (sulphuric acid)(*)	厄瓜多爾 巴西 巴拿馬 危地馬拉 委內瑞拉 阿根廷 玻利維亞 哥倫比亞 秘魯 智利 墨西哥
2.	丙酮(Acetone)、乙醚(ethyl ether)及鹽酸(hydrochloric acid)(*)	土耳其 厄瓜多爾 巴西 巴拿馬 巴基斯坦 尼泊爾 危地馬拉 印度 伊朗 老撾 委內瑞拉

孟加拉國
阿根廷
阿富汗
玻利維亞
柬埔寨
馬來西亞
哥倫比亞
泰國
秘魯
智利
斯里蘭卡
越南
新加坡
黎巴嫩
墨西哥
緬甸

(* 每當可能存在此等物質(硫酸及鹽酸除外)的鹽時，也包括此等物質的鹽。

(由 1994 年第 64 號第 17 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